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14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3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
-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慧源”)、广州汇祺晓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祺晓程”)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由普慧源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对公司24,193.38万元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第一笔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因剩余款项需另行协商,公司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无法完全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全部资金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因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的资金,已于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已有重大进展,具体如下:

普慧源、汇祺晓程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同意由普慧源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对公司24,193.38万元债务。截至本公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金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金知转债
**金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金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39,6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2年4月27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96,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700,000.00元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27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浙江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康乐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于2022年4月29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1.金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用于“支付发行费用”、“补充外购业务流动资金”的银行账户,以及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开立的用于“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注销,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鉴于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康乐支行开立的用于“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以及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开立的用于“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建设的银行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和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3年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使用用途
金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378777	已注销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51018080390901	已注销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康乐支行	35150198350109000779	已注销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5150198350100000770	已注销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80117900002752	已注销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80117900002513	已注销

四、备查文件

-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金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购买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参与竞拍MSSC AHLE GmbH名下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包括土地及土地附着物、厂房、生产线等。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欧元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上述资产及子公司后续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收购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通过全资孙公司华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向FORIS Gründungs GmbH以5.7万欧元购买了两家新设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完成了德国当地的工商变更手续,德国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 企业名称:Jinsheng Holding Germany GmbH
- 公司住所:Theatinerstraße 36,80333 München
-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建筑物和设施的购置、安装和租赁
- 股东情况:华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100%持股
- Jinsheng Fedem Germany GmbH
- 企业名称:Jinsheng Fedem Germany GmbH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9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3号)核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14,6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5.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999,976.75元,扣除发行费用5,851,791.74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148,185.01元。截止2023年9月25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实际到账资金400,289,976.75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710,000元,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6年第二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22年第四屆三十八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

告披露日,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第一笔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三、重大风险提示

- 二、复牌条件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的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清收全部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复牌。

三、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责令改正措施。根据上述决定,公司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24,193.38万元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24,193.38万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期限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关于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在整改期限内清收所有被占用资金。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 3、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 4、普慧源、汇祺晓程与公司签署了《协议书》,由普慧源代替公司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偿还对公司24,193.38万元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指定的收款账号已收到第一笔款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相关方签署协议书暨股票停牌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因剩余款项需另行协商,公司清收所有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无法完全清收被原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全部资金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含自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公司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价格;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定工作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舆情信息采集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包括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至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舆情信息采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9,83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3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6]447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陈忠渭先生的通知,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积极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和协商等工作,但因股份受让方内部架构调整尚未完成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磋商和论证,陈忠渭先生与辽宁万成及广州康祺预计无法按照预期时间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仍在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规定,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事宜,并争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处于意向协议阶段,需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最终能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及具体交易方案内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忠渭先生与辽宁万成及广州康祺共同签署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辽宁万成拟受让陈忠渭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32,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广州康祺拟受让陈忠渭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15,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0%)。辽宁万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受让47,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辽宁万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葵花大药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打造线上自营平台,做强新渠道,影响新人群,拓展新增量,构建线上营销业务闭环管理,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葵花大药房(湖北)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葵花大药房”)。

上述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投资事项进展

葵花大药房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企业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 1、名称:葵花大药房(湖北)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24年12月6日
- 5、法定代表人:胡大胜
- 6、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柿铺街道中航大道果然香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三、后续工作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6MAE7N10W39

三、备查文件

葵花大药房领取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